

# 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班聯會選舉及罷免辦法

- 第一條 為輔導學生培養民主觀念、素養、熟練民主選舉運作，選出品學兼優、具領導才能、服務熱忱之學生擔任幹部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自治規則」第三條之規定，制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凡學生班聯會之(一)班級代表(二)主席(三)副主席(四)秘書(五)各組組長及組員之任免，皆受本法之規範。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由原任班聯會負責舉辦新任班聯會之選舉，並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，選務工作人員應提供候選人有公平競爭機會。
- 第四條 任期：  
一、班聯會之任期為一學年，任期一年，每學年改選一次，未經學校核准均不得中途改選。  
二、新任負責人任期為每年10月1日起至隔年9月30日止，期間應主動參與各項活動。  
三、若因故出缺，則依本辦法補選之。
- 第五條 選舉辦法：下述所有成員之產生皆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為原則，並經學務處審核定之。
- 一、班級代表：  
(一) 選舉方法：由各班先行提名候選人，經班會程序投票表決後，選派一名班級代表，並經導師同意後擔任之。其公開選舉過程須記錄於班會紀錄簿中。  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  
1. 限本校在學一、二年級學生。  
2. 前學期智育及體育成績須在60分以上(含60分)，且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二、主席、副主席：  
(一) 選舉方法：由新任班聯會會員大會直接普選產生，以無記名單記投票選舉產生，由得票最高者當選。其程序如下：  
1. 公告選舉日程。  
2. 候選人登記。  
3. 資格審查。  
4. 公佈候選人名單。  
5. 競選活動。  
6. 投票。  
7. 開票及核定主席。  
(二) 候選人資格  
1. 須具各班班級代表身份。  
2. 限在校二年級學生。  
3. 須由班聯會之班級代表3名以上連署推薦。
- 三、秘書：由主席自「班聯會」成員中遴選高中部或國中部代表一人擔任。
- 四、組長(一年級3位，二年級3位)：  
(一) 選舉方法：由代表大會提名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人數同意任命之。  
(二) 候選人資格：  
1. 限本校在學一、二年級學生。  
2. 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第六條 競選活動之宣傳  
一、得於選舉期間實施宣傳，惟宣傳品均須提出申請，並一次送請，學務處審核蓋章後，始准張貼於指定場所。如有未按規定張貼、清除之宣傳品，以候選人為負責當事人。  
二、各候選人嚴禁於上課時間至各班拉票、唱歌、喧鬧影響或妨礙上課情形，未經同意不得進入他班教室內宣傳，如有違反競選規定或妨害其他候選人之不當言行者，取消其

候選人資格。

三、政見發表：主席、副主席候選人於送審參選申請單時一併繳交一份電子檔至訓育組，核可後統一由訓育組公告各班。

#### 第七條 當選與交接

一、新任班聯會選出後，應於改選完畢當日內，將得票數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核備。

二、新任班聯會選出後，應在選竣後2週內，由原任班聯會召開代表大會，並請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指導，備齊清冊，公開移交予新任班聯會，並接受學務處之稽核。

三、各當選人如經發現有資格不符者，除撤銷當選人資格外，並應令重選。

四、各候選人對選舉結果有異議，應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，檢具具體事證，向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訴，訓育組於二週內對選舉結果之確認，為當選或選舉無效之裁定。

#### 第八條 罷免辦法：

##### 一、班級代表：

(一) 其行為有不堪擔任班聯會之班級代表者，經各班班會決議，得罷免之。

(二) 無法配合本會之組織章程行事，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##### 二、主席、副主席：

(一) 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。

(二) 其行為不堪擔任主席、副主席，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##### 三、組長：

(一) 其原候選資格喪失者。

(二) 其行為不堪擔任組長，得由2位以上班聯會代表，提出相關具體事證後，上陳學務處訓育組，主席召集幹部及成員召開會議，指導老師(學務處)列席，並經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免之。

##### 四、組員：

其行為不堪擔任組員者，得由組長提出具體事實，由主席提報訓育組裁決後罷免之。

#### 第九條 補選辦法：

一、班級代表因故出缺，由各班班會依本法補選之。

二、主席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，由副主席繼任之；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，由訓育組擇期辦理補選。

三、主席、副主席同時出缺，或無人登記選舉時，則由本會代表大會推舉符合候選資格者補選之。

四、各組組長因故出缺，剩餘任期未滿3個月，由主席指派一人繼任之；剩餘任期3個月以上，由本會擇期辦理補選。

五、各組組員因故出缺，由該組組長提名，主席同意後提報訓育組審核任命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呈 校長公佈實施，其修改時亦同。